

有關桃園縣政府訂定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(草案)」一案，請參閱僑胞踴躍見者3月5日中午前回覆人事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4 17:24:44

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(草案)

中華民國103 年 月 日府人考字第 號函訂定

一、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趨嚴重，高氣溫發生頻次增加，為保護本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所屬員工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各機關對前項員工採取之防護措施，應依本原則辦理；如有其他相關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各機關應關注員工工作場所情形，預防員工產生熱疾病(如熱中暑、熱衰竭、熱痙攣及熱暈厥等)：

(一)工作場所於室內者，應注意室溫及通風等情形。

(二)工作場所於戶外者，依工作屬性，視需要準備符合衛生標準的飲用水、必要之藥品及防護用品或遮陽設備、風扇等。

三、高氣溫日之防護措施：

(一)室內工作者，應儘量避免外出。

(二)戶外工作者：

1、事中防護：

適時補充水分，並選擇適當穿著或防護用具，如作業野時宜

採團隊作業(至少2人1組)，彼此互相照應。

2、事後救護：

如員工自覺身體不適時，宜勉強工作，應在陰涼處稍做休息，宜鬆脫身上衣物；低體溫並補充水分；另依患者情形，撥打119

或自送醫救護。

(三)其他得參照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前行政院工委員會)之「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(如附件)為必要之防護。

四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得參照本原則辦理相關措施。

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

因全球暖化效應造成氣候異常變化，夏季國內外氣溫偏高時有所聞，依衛生署及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，每年七至九月太陽照射強度及溫度較高時，發生熱疾病(如：熱中暑、熱衰竭、熱痙攣及熱暈厥等)的案例也較高。為預防高氣溫勞工熱危害，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特彙編本指引。

室外日照下作業如營造工人、舖馬路工人及室外電線桿維修工人等，因該作業範圍難以工程改善勞工之熱危害問題，故本資料強調在室外作業勞工對熱危害之防護。

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